

書叢本基學國

疏義羊公

(二)

著立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本基學國

疏義羊公

(二)

著立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公羊義疏二十一

莊十一年

盡十五年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疏〕

五月書戊寅月之十七日杜云鄆魯地大事表云當在兗州府境與元年齊遷紀鄆鄆之鄆在都昌縣西者爲二地說文邑部魯宋魯間地

秋宋大水

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注〕據潦移不書〔疏〕

注據潦移不書○襄十九年取邾婁田自潦水傳云其言

自潦水何以潦爲竟也何言乎以潦爲竟潦移也注魯本與邾婁以潦爲竟潦移入邾婁界魯隨而有之是也潦移所以爲災者僖公十四年沙麓崩漢書五行志云河大川象齊大國桓德衰伯道將移於晉文故河爲徙也潦移不知何時所象事無徵也

及我也〔注〕時魯亦有水災書魯則宋災不見兩舉則煩文不省故詭例書外以見內也先是

二國比興兵相敗百姓同怨而俱災故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甚可畏之〔疏〕

注時魯至內也○毛本比誤北報誤起依宋本

正舊疏云。襄九年宋火。傳云。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災。與此異者。正以比年大水。水者流通之道。可以及兩國。故得書外以明內矣。彼是火災。無及內之理。而得書見。明爲王者之後記災故也。通義云。不舉內爲重者。錄災所由生。道其本也。知非爲王者之後記災者。所傳聞之世。方外諸夏。雖王者之後。猶未得記。故知仍以內錄爾。左氏說外災。據告書者。但魯史之體如是。非春秋新意也。就以其傳駁之。隱七年。京師來告饑。不書何耶。○注先是至畏之。○舊疏云。二國比興兵相敗。卽上所云。公敗宋師于鄆。十年夏。公敗宋師于乘丘之屬是也。按漢書五行志。嚴公十一年秋。宋大水。董仲舒以爲時魯宋比年爲乘丘戰之戰。百姓愁怨。陰氣盛。故二國俱水。劉向以爲時宋愍公驕慢。晴災不改。明年與其臣宋萬博戲。婦人在側。矜而罵萬。萬殺公之應。子政習穀梁。故無及我之義。彼傳云。爲王者之後也。記災是專屬宋矣。

冬。王姬歸于齊。

何以書。過我也。〔注〕時王者嫁女于齊。塗過魯。明當有送迎之禮。在塗不稱婦者。王者無外。

故從在國辭。〔疏〕

穀梁傳。其志。過我也。通義云。前王姬歸月。此同外女歸例。不月者。但以過我書。我不爲主故也。○注在塗至國辭。○隱二年傳云。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此始過魯。猶係在塗。不稱婦。故解之。

也。桓八年傳云。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明諸侯所在。莫非王土。故無在國在塗之別也。左傳云。齊侯來逆共姬。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其言歸于鄫何〔注〕據國滅來歸不書鄫非紀國而言歸〔疏〕

注據國至不書○舊疏云卽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不書叔姬來歸

是也叔姬來歸所以不書者江熙云叔姬來歸不書非歸寧且非大歸是也杜亦云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來歸不書非寧且非大歸○注鄫非至言歸○舊疏云決隱七年叔姬歸于紀之經矣以鄫既非國都又屬之齊故據以難

隱之

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歸于叔爾也〔注〕叔者紀季也婦人謂夫之弟爲叔來歸不

書書歸鄫者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鄫不繫齊者時齊聽後五廟故國之起有五廟存也月者恩錄

之〔疏〕

注叔者至爲叔○爾雅釋親文禮記曲禮云嫂叔不通問又檀弓云嫂叔之無服也皆叔與嫂對言故謂夫弟爲叔○注來歸至歸也○穀梁注引江熙曰叔姬守節積有年矣紀季雖以鄫入于齊不敢懷貳然襄公豺狼未可闕信

桓公既立德行方宣於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鄫魯喜其女得申其志也按穀梁傳曰此邑也其言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故江氏如此解實與公羊隱之義相足僅以歸鄫爲喜得所則隱之也深矣杜云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文賢之也按隱七年注云賸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紀侯爲齊所滅紀季以鄫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杜義本此○注鄫不至存也○舊疏云如此注者正欲決昭二十一年宋華亥等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之文矣按上三年紀季以鄫入于齊傳云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繁露竹林云紀侯謂其弟曰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明五廟存也故書鄫以起之同附庸也○注月者恩錄之○上元年注云內女歸例月外女不月者聖人探人情以制恩實不如魯女然則內女之例皆書月爲恩錄故也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疏〕

接。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云。接。左氏作捷。今穀梁亦作捷。經義雜記云。解云。正本皆作接字。故賈

氏云。公羊穀梁曰接也。據此。知賈景伯所見穀梁本。與公羊同作接。今作捷者。蓋後人誤從左氏改耳。當從賈注校正。徐云。正本皆作接字。是俗本亦有作捷者。公羊音義云。接。左氏作捷。穀梁音義無文。蓋亦誤同今本矣。公羊春秋僖三十二年。鄭伯接卒。左氏穀梁作鄭伯捷。又文十四年。晉人納接當于邲婁。左氏穀梁作捷當。接捷二字。古多互用。禮記古義云。接以太牢。注。接讀爲捷。勝也。棟案。接與捷通。故訓爲捷。鄭氏周易晉卦。晝日三接。注。接。勝也。是讀爲捷。又爾雅釋詁。接捷也。此二字互通之證。包氏慎言云。八月經有甲午。歷八月無甲午。九月之十月也。宋萬以十月出奔。不應八月弑其君。至十月方出奔。似歷爲九月。按甲午宜十一日。

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也。舍孔父荀息無

累者乎。曰有。〔注〕復反覆發傳者。樂道人之善也。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

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樂佚遊。樂宴樂。損矣。〔疏〕

唐石經同。鄂本作無累乎。曰有是也。孔父。荀息。見桓二年僖十年。○注復反覆發傳者。○桓二

年傳云。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注。叔仲。惠伯是也。此復發傳。故解之。○注樂道人之善也。○繁露祭義云。其辭直而重有再歎之欲人省其意也。而人尙不省何其忘哉。孔子曰。譽之重辭之

復鳴呼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此之謂也。春秋正辭云。苟一義一法。足以斷其凡。則無可凡。即皆削而不書。春秋非紀事之史也。所以約文而示義也。是故有單辭。有兩辭。有複辭。有衆辭。衆辭可凡而不可凡也。複辭可要而不可要也。兩辭備矣。可益而不可益也。單辭明矣。可殊而不可殊也。故曰。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也。春秋於孔父。仇牧。荀息。書法同。傳故不厭其書重辭。複以道之也。○注孔子至損矣。○論語季氏篇。引以申樂道人之善。因類及之也。

有則此何以

書賢也〔疏〕

焦氏循左傳補疏云。左氏言宋萬弑閔公子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雖不及公羊之詳。亦未嘗有貶辭。而杜預則以稱名之故。而謂其無善可褒。又譏其不警而遇賊。正義云。公羊善其不畏強禦。故言此以

異之。劉原父稱仇牧之智則未。仇牧之忠則盡。劉後村因謂仇牧。苟息。殺身而不能執賊。皆囿於杜預之說。辭觀其趨而至。手劍而叱。千古之下。英氣猶存。其不勝而死。即李豐之恨力劣。不能擒賊也。將以不能執賊。遂遭匿觀。望不出乎。牧之撥而死。亦豐之築於刀環也。家氏鉉翁曰。大夫死君之難。乃曰無善可褒。可乎。君前臣名。自是書法應爾。杜氏每以名字爲褒貶。曲爲之說。其病甚大。

何賢乎仇牧〔注〕據與孔父同也〔疏〕

注據與至同也。○桓二年傳彼注云。據叔仲惠伯不賢。今此傳云。何賢乎仇牧。與何賢乎孔父所據同。

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注〕以下錄萬出奔月

也。禦。禁也。言力彊不可禁也。〔疏〕

不畏彊禦。詩大雅蕤民篇文。○注以下至月也。○下冬十月。宋萬出奔陳。注。月者。使與大國君奔。同例。明彊禦也。○注禦禁至禁也。○爾雅釋言云。禦禁也。周禮司

寤氏職。禦晨行者。注。禦亦禁也。詩大雅蕤民篇云。曾是彊禦。傳。彊禦。彊梁禦善也。經義述聞云。禦亦彊也。曾是彊禦。曾是拊克。彊禦與拊克相對。不侮鯨寡。不畏彊禦。彊禦與鯨寡相對。皆二字平列。其義相同。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牧誓鄭注曰。彊禦。謂彊暴也。字或作彊圍。又作強圍。楚辭離騷云。澆身被服強圍兮。王注。彊圍。多力也。淮南天文訓。已在丁曰。強圍。高注。在丁言萬物剛盛。故曰強圍。逸周書諡法篇。威德剛武曰圍。春秋繁露必仁且智篇曰。其強足以覆過。其禦足以犯詐。是禦與彊同義。下文云。彊禦多慙。昭

元年左傳，疆禦已甚。十二年傳曰：吾軍帥疆禦，皆二字同義。非疆梁禦善之謂也。按：何謂力疆不可禁，亦以禦與疆同。圍亦有禁義也。漢書王莽傳亦作不畏疆圍。顏注：疆梁圍捍也。因不可禦禁，遂亦謂禦爲強。國策注引詩作不辟強禦。其不

畏疆禦奈何。萬嘗與莊公戰。〔注〕莊公卽魯莊公。戰者，乘丘時。〔疏〕注戰者乘丘時。卽上十年，公敗宋師于乘丘。

是也。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注〕散，放也。舍，止也。獲，不書者，士也。〔疏〕注散放也。○呂覽貴

當云：狸處堂而衆鼠散，注：散，走也。走與放義近。故莊子人間世云：不在可用之數，謂之散木。亦謂棄放木也。○注：舍止也。○左氏昭元年傳：舍藥物可也。服注：舍止也。禮記月令云：耕者少舍注，舍猶止也。按：舍止亦有放義。文選西京賦：矢不虛舍。薛注：舍止也。謂萬獲後令其止於宮中也。新序義勇云：宋閔公臣長萬，以勇力聞，萬與魯戰，師敗，爲魯所獲，囚之宮中數月。歸之宋，是也。上十一年左傳云：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顧孫生搏之。宋人請之，是其事也。○注：獲不書者，士也。○舊疏云：公羊之例，大夫見經故也。杜以萬及仇牧皆卿，以其名見於經。夫萬弑君之賊，不能不明舉其名。若不稱名，則當稱人。左傳又有稱君君無道之說，不自相矛盾乎。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爲大夫。

於宋與閔公博。〔注〕傳本道此者，極其禍生於博戲相慢易也。〔疏〕惠氏棟云：漢書注，反作又。按舊疏云：歸而反國，乃爲大夫。

於宋，則疏本作反。新序云：宋閔公博，婦人在側。史記宋世家：湣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釋文：公博如字。戲名也。字書作籀，葉本籀作薄。按當作籀。博，段借字。公羊問答云：何以謂之博戲。曰：其來舊矣。家語：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君子不博，有之乎。孔子曰：有之。爲其二乘也。公曰：有二乘，何爲不博。孔子曰：爲其兼行惡道也。說文：局，博戲也。六箸十二棋也。史記蔡澤傳：說范雎曰：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此皆君之所明知也。辭孝通譜曰：烏曹作博，其所由來尙矣。雙箭以象日月之照臨，十二棋以

象十二辰之躔次。博之爲戲也。易於爭道。衰世之君臣對博。其取禍宜也。按方言。籩謂之蔽。或謂之箇。秦晉之間。謂之籩。吳楚之間。或謂之箭裏。或謂之籩毒。或謂之死事。或謂之躡。或謂之棋。所以投籩謂之枰。或謂之廣平。所以行基謂之局。或謂之曲道。圍棋謂之弈。自關而東。秦晉之間。謂之弈。孟子告子云。今夫弈之爲數。注。弈。博也。或曰圍棋。戴氏震方言疏證云。籩博古通用。說文。籩。局戲也。六箸十二基也。古者烏冑作籩。箇。籩基也。局。博所以行基。弈。圍棋也。荀子大略篇。六貳之博。楊倞注云。卽六博也。今之博局。亦二六相對也。楚辭招魂篇。寘蔽象基。有六籩些。王逸注。寘。玉也。蔽。籩箸。以玉飾之也。投六箸。行六基。故謂六籩也。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君獨不觀夫博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春秋襄二十五年左傳。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廣雅。籩箸謂之箭。死事。籩也。廣平。枰也。曲道。枰也。圍棋。弈也。皆本此。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籩。通作博。韓非子外儲說云。秦昭王以松柏之心爲博箭。西京雜記云。許博昌善陸博法。用六箸。以竹爲之。長六分。或用二箸。列子說符篇釋文引六博經曰。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爲十二道。兩頭當中名水。用基十二枚。法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爲之。二人互擲采行基。基行到處卽豎之名爲驍基。卽入水食魚。亦名牽魚。每牽一魚。獲二籌。翻一魚。獲三籌。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被翻。雙魚彼家獲六籌爲大勝也。廣平。爲博局之枰。取義於平也。說文。枰。平也。韋昭博奕論云。所志不出一枰之上。小爾雅。廣服。基局謂之弈。宋氏翔鳳訓纂云。說文。弈。圍棋也。廣雅釋言。圍棋。弈也。弈。通作亦。大戴禮小辨篇。夫亦固十基之變。由不可旣也。亦卽弈字。文選博奕論注引邯鄲濱藝經曰。基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基子各一百五十枚。後漢書張衡傳。弈秋以基局取譽。注。弈。圍局也。基。卽所執之子。按博奕皆用基。弈爲圍棋。博爲局戲。說文。籩。局戲也。六箸十二基。法與圍棋異。故楚辭六籩王注。投六箸。行六基。故爲六籩。方言。所以行基謂之局。鮑宏博經。用十二基。六基白。六基黑。所擲頭謂之瓊。瓊有五彩。刻爲一畫者謂之塞。刻爲二畫者謂之白。刻爲三畫者謂之黑。一邊不塞者。五塞之間。謂之五塞。然則博卽後世之雙陸。弈卽圍基。皆謂之枰。以其局用板平承於下也。行枰者皆謂之基。故說者或合或分焉。焦氏循孟子正義云。史記日者列傳。旋式正基。劉徽九章算術句股篇。用諸色基別之。凡用以布列者之通名。而博之基上高而銳如箭。亦如箸。今雙陸棋俗謂之鎚。尙可考見其狀。故有箭箸之名。今雙陸枰上亦有水

門其法古今有不同如奔古用二百八十九道今則用三百六十一道亦其例也班固奔旨云夫博縣於投不專在行優者有不遇劣者有僥倖雖有雌雄不足以爲平也至於奔則不然高下相推人有等級若孔氏之門回賜相服循名責實謀以計策若唐虞之朝考功黜陟器用有常施設無祈因敵爲資應時屈伸此分別博奔甚明蓋奔但行碁博以擲采而後行碁後人不行碁而專擲采遂稱擲采爲博與奔益遠矣焦氏論極爲明曉○注傳本至易也○後漢爰延傳昔宋閔公與彊臣共博列婦人於側積此無禮以致大災繁露王道云宋閔公矜婦人而心妒與大夫萬博萬譽魯莊公曰天下諸侯宜爲君唯魯侯爾閔公妒其言曰此虜也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致萬怒搏閔公絕脰此以與臣博之過也古者人君立於陰大夫立於陽所以別位明貴賤今與臣相對而博置婦人在側此君臣無別也故使萬稱他國卑閔公之意閔公籍萬而身與之博下君自置有辱之婦人之房俱而矜婦人獨得殺死之道也春秋曰大夫不適君遠此逼也

婦人皆在側萬曰

甚矣魯侯之淑〔注〕淑善〔疏〕

注淑善○爾雅釋詁云淑善也詩曹風鴈鳩云淑人君子是也

魯侯之美也〔注〕美好

〔疏〕

新序云公謂萬曰魯君孰與寡人美萬曰魯君美天下諸侯唯魯君爾宜其爲君也○注美好○說文美甘也美與善同意廣韻美好色詩齊風猗嗟美莊公頤而長兮美目清兮清揚婉兮是其美好也

天下諸

侯宜爲君者唯魯侯爾〔注〕萬見婦人皆在側故許閔公以此言言閔公不如魯侯美好

〔疏〕

注故許至以言○釋文許一本作揭說文言部許面相斥責相告許也玉篇許攻人之陰私也廣韻許面斥人以言也論語陽貨篇惡許以爲直者宋萬面斥宋君不如魯君揭其所短故爲許也

閔公矜此婦

人〔注〕色自美大於此婦人〔疏〕

注色自至婦人○管子法法篇彼矜者滿也滿者虛也注滿招損小人之類也僖九年傳矜之者何猶曰莫我若也注色自美大之貌新序載宋閔謂萬有魯

侯執與寡人美之語，其自美大可知。

妒其言〔疏〕

說文：妒，婦妒天也。史記項羽本紀：嫉妒吾躬。列子說符篇：爵高者人妒之。閔公見萬譽魯侯，故妒之，妒其勝已也。

顧曰：此虜也。

〔注〕顧謂側婦人曰：此萬也。虜，執虜也。〔疏〕

注：顧謂至虜也。○顧謂側婦人曰：逗，解顧曰也。此萬也，解此也。左傳上十一年云：宋公斬之，釋文引服云：恥而惡之曰斬，遼執虜者。

禮記曲禮云：獻民虜者，注：生獲曰虜。左傳上十一年云：宋公斬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宋世家：滑公怒，辱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魯虜也。

爾虜焉故〔注〕爾，女也。謂萬也。

更向萬曰：女嘗執虜於魯侯，故稱譽爾。〔疏〕

注：爾女至譽爾。○何意謂滑公謂萬嘗虜於魯，故稱魯侯之美，亦以訐之也。

魯侯之美惡乎

至〔注〕惡乎至，猶何所至。〔疏〕

唐石經：諸本同。公羊古義云：董仲舒春秋繁露曰：此虜也。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致萬怒，搏閔公，絕脰。韓詩外傳引此云：閔公矜此婦人，妒其言。顧曰：爾虜焉知

魯侯之美惡乎？何氏意反迂曲。按：董生讀此傳，故作知。爾虜絕句，美惡乎絕句，至屬下萬怒爲句。韓詩同，俱與何所見本異也。俞氏懋云：韓詩外傳春秋繁露引此文，並作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是此傳古本故字作知。何所據本誤也。惟於乎字絕句，至字作致，屬下讀，甚爲不詞。今按：爾虜焉知四字爲句，言爾虜何所知也。魯侯之美惡乎至，七字爲句，至猶甚焉。孟子萬章篇：充類至義之盡也。趙注：至，甚也。惡乎至，言惡乎甚。因宋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故折之曰：魯侯之美惡乎甚也。若解作何所至，於義轉迂矣。○注：惡乎至，所至。○惡，猶何也。安也。昭三十一年傳：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注：惡有言何有。孟子：梁惠王云：天下惡乎定。趙注：問天下安所定。呂覽本生篇高注：惡，安也。蓋惡何安，互相訓。何所至，若言何至是也。萬怒，搏

閔公，絕其脰。〔注〕脰，頸也。齊人語。〔疏〕

注：脰，頸也。齊人語。○蜀大字本及漢制考同。宋本：閔本，監本，毛本，頸誤脰。廣雅釋親：脰，頸項也。釋名：頸，偃也。偃，挺而長也。脰之言豎

立也。說文：頸，頸壑也。又云：脰，項也。頁部：項，頭後也。段注云：頭後者，在頭之後。此當曰項，而曰頸者，渾言則不別。小雅：四牡頌頌，傳曰：項大也。此謂項與唯同。新序云：萬怒，遂搏閼公，頰頰落於口，絕吭而死。宋世家：萬有力，遂以局殺潁公於蒙澤。

仇

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于門，手劍而叱之。〔注〕手劍，持拔劍。叱，罵之。〔疏〕

注手劍至罵之。○閼

本監本：毛本，拔作技。依鄂本。宋本正：說文：手，拳也。因之。凡以手持物謂之手。下十三年傳：曹子手劍而從之，亦謂持劍也。檀弓：子手弓而可謂持弓也。周書：克殷，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諸侯。史記：周本紀：手作持。又吳世家：專諸手匕首刺王僚。楚世家：自手旗左右麾軍。司馬相如上林賦：手熊羆，義皆作持也。故釋名：釋兵：手戟，手所持適之戟也。叱者，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云：叱，呵也。又大呵爲叱。莊子：齊物論：叱者吸者。釋文引司馬注：叱者若叱咄聲。徐邈音七。說文：口部：叱，呵也。呵有罵義。禮記：曲禮云：尊客之前不叱狗。左傳：昭二十六年：子囊帶從野洩，叱之。史記：淮陰侯傳：噉噉叱叱，千人皆廢。通義云：手劍者，手持劍也。叱之，叱罵也。宋世家云：大夫仇牧聞之以兵造公門。

萬臂撥仇牧，碎其首。〔注〕

側手曰撥，首，頭。〔疏〕

唐石經：臂作辟。釋文：臂，必賜反。本又作辟。校勘記云：此當作辟。音婢亦反。是辟撥非臂撥也。經義述聞云：謹案：臂短不可以擊人。作辟者是也。辟，椎擊也。爾雅：辟，拊心也。郭璞曰：謂椎胸也。是辟有

椎擊之義。辟之言批也。左傳說此事云：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玉篇引作攬。說文：攬，反手擊也。批，辟聲之轉耳。撥當爲殺。辟殺仇牧者，批殺仇牧也。左傳曰：批而殺之。此云萬辟殺仇牧，其義一也。若作撥而訓爲側手，則與辟義相複。辟已是手擊，何須又言側手。何所據撥字，殆誤本也。古本公羊蓋作殺，不作撥。故說文無撥字。新序云：仇牧聞君死，趨而至，遇萬於門，搗劍而叱之。萬臂擊仇牧而殺之。齒著於門闔。通義云：臂撥者，以臂撞而殺之。○注側手曰撥。○淮南原道云：不與物相弊撥注。撥讀楚人言殺。○注首頭。○難豎經：厥首用夫顛隕。注：首，頭也。說文：齒，齒也。俗象髮，謂之髻。髻，即也。齒著乎門闔。〔注〕闔，扇。〔疏〕爾雅：釋宮注：平作于。今本于作平。非。○注闔扇。○校勘記：唐石

經、闔字磨改重刻。按左傳襄十七年云：以枚數闔。注：闔，門扇也。荀子儒效云：外闔不閉。注：闔，門扇也。呂覽仲春：乃修闔扇。注：闔，門扇也。管子八觀云：闔閉不可以毋闔。注：闔，屏即扇也。月令注云：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者，蓋對文異散則通也。宋世家云：萬搏牧，牧之闔。著門闔死。

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注〕猶乳犬獾虎，伏雞搏狸，精誠之至也。爭搏弑君，而

以當國言之者，重錄彊禦之賊禍不可測，明當防其重者急誅之。〔疏〕

新序云：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趨君之難，顧不旋踵。韓詩外傳

八載此事，未亦云：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引詩曰：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注：猶乳至至也。○獾，鄂本同。闔本，監本，毛本，獾作攪，是也。釋文：攪，俱縛反。一本作搏。公羊問答云：乳犬之噬虎，伏雞之搏狸，何所本？曰：文子也。按其傳曰：姓辛氏，葵丘濮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本受業於老子。文子錄其遺言，爲十二篇，名研。文子其字也。按王褒四子講德論：是以養雞不畜狸，狸虎本食雞犬，精誠至者，乳犬可獲虎，伏雞可搏狸也。淮南說林訓：乳狗之噬虎也，伏雞之搏狸也。恩之所加，不量其力。○注：爭搏至誅之。○各本博作搏，誤。依鄂本。闔本正。宋本誤作傳。包氏慎言云：詩刺厲王之任用非人曰：曾是彊禦，曾是在服。毛傳云：彊，梁，禦，善也。箋以跋扈訓之，謂不聽君命而彊梁自專也。據傳文，宋萬力人也，恃力禦善，則敢于犯上，故當誅之，以絕其萌。舊疏云：當國者，卽言宋萬是也。故隱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傳云：曷爲以國氏當國也者，是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注〕

萬弑君所以復見者，重錄彊禦之賊，明當急誅之也。月者，使與大

國君奔同例，明彊禦也。〔疏〕

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宋萬出奔陳，宋人力不能討也。故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毫，蕭叔大心與羣公子以曹師討之，仍不能殺萬，使萬逸奔陳。春秋書以示譏，亦卽此注彊

禦之賊明當急誅之意。○注萬弒至之也。○舊疏云欲道春秋上下皆是弒君之賊皆不重見。卽宋督、鄭歸生、齊崔杼之屬是也。而宋萬、趙盾之屬復見者。當文皆有注。更不勞重說。○注月者至禦也。○桓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是大國君出奔例。書月也。今此大夫出奔而月。故注明之。其昭二十年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亦大夫而書月者。彼注云。月者危三大夫同時出奔。將爲國家患。明當防之。亦與此明彊禦義近。通義云。春秋不書討賊。葬閔公者。蓋旣葬乃得殺萬。以討賊晚。故不錄也。猶慶父奔莒。踰年縊死。經亦不錄慶父之誅。閔公之葬。范云。宋久不討賊。致令出奔。故謹而月之。亦與重錄彊禦之義相足。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婁人會于北杏。〔注〕齊桓行霸。約束諸侯。尊天

子。故爲此會也。桓公時未爲諸侯所信鄉。故使微者會也。桓公不辭微者。欲以卑下諸侯。遂成霸

功也。〔疏〕

杜云。北杏。齊地。大事表云。在今泰安府東阿縣境。○注齊桓至功也。○舊疏云。言未爲諸侯所信任。而歸鄉之。是以諸侯皆使微者會。卽宋人陳人之屬是也。按穀梁傳。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

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平。舉人衆之辭也。以宋人以下皆諸侯。與公羊義別。

夏六月。齊人滅遂。〔注〕不會北杏故也。不諱者。桓公行霸。不任文德。而尙武力。又功未足以除

惡。〔疏〕

杜云。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一統志。遂城在泰安肥城縣南。大事表云。今兗州府甯陽縣西北三十里有遂鄉。水經注汶水篇。西溝水又西南逕遂城東北。地理志曰。蛇丘。遂鄉。故遂國也。春秋莊十三年。齊人滅遂。而戍之者也。京

相璠曰：遂在蛇丘東北十里。杜預亦以爲然。然縣東北無城以擬之。今城在蛇丘西北。蓋杜預傳疑之非也。○注不會北杏故也。○左傳云：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夏，齊人滅遂而戍之。齊世家云：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以遂爲魯邑，未知所本。○注不諱至武力。○繁露竹林云：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舊疏云：春秋爲賢者諱，而不諱者，正以不任文德而尙武力故也。引繁露云：論功則桓兄文弟，論德則文兄桓弟。而論語云：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力，謂自此以後。○注又功至除惡。○越絕書敘外傳記：春秋之義，量功掩過也。時齊桓公未足掩過，故不諱。下三十年，齊人降鄆，傳紀之遺邑也。不言取爲桓公諱也。注時伯功足以除惡，故爲諱。又僖十七年滅項，傳齊滅之，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焉。然則滅譚不諱，亦同此矣。舊疏云：春秋褒貶皆以功過相除，計桓公之立，雖有北杏之會，前有篡逆滅譚之非，論其功不足而惡有餘，故不爲諱也。而言未者，欲道其九合之後功足以除惡也。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疏〕

杜云：此柯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猶祝柯今爲祝阿。大事表云：齊威王烹阿大夫，卽此。今故城在兗州府陽穀縣東北五十里，曰阿城鎮，有阿城上下二關，爲運道所經。水經注：

子河篇：故瀆又北逕東阿縣故城東。春秋經書冬及齊侯盟于柯。杜預曰：東阿卽柯邑也。按國語曹沫挾匕首劫齊桓公，返遂邑於此矣。方輿紀要東阿故城在兗州府東平州東阿縣二十五里。春秋時爲齊之柯邑。

何以不日〔注〕據唐之盟日〔疏〕

注據唐之盟日。○卽隱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是也。通義云：當言不月，而難其日者，方欲通解桓盟不日爲信，以下諸盟或時或月，故但

舉不日
以包也。

易也。〔注〕易，猶倂易也。相親信無後患之辭。〔疏〕

注易猶至之辭。○惠氏棟云：安知非刺客睥人而簡易若是義與此同。易之易簡，鄭氏亦訓爲

倂易。倂易，大壯音義，喪羊于易，鄭音亦謂倂易也。詩天作岐，有夷之行，傳夷，易也。箋云：以岐邦之君有倂易之道。正義曰：言乾以倂易故爲知坤以凝簡故爲能易。詩義並與此同。按說文：人部，傷，輕也。一曰交傷，交傷，倂易。蓋何用當時俗語也。詩何人斯，我心易也。傳：易，說也。禮記郊特牲注：易，和悅也。論語包注：易，和易也。皆親信無後患義也。通作施。詩我心易也。釋文：易，韓詩作施，是也。爾雅釋詁：平均，夷，弟易也。注皆謂易直平均，夷，弟皆與親信義近。

其易奈何。桓之

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

君之意何如。〔注〕進，前也。曹子見莊將會，有慙色，故問之。〔疏〕

注進前也。○詩大雅常武云：進厥虎臣。箋：進，前也。禮士冠禮：進受命於主

人。注：進，前也。又士喪禮：諸公門東少進。注：少前進於列。○注曹子至問之。○舊疏云：注者之意也。穀梁傳：曹劌之盟也。史記作曹沫。新序雜事四云：昔者齊桓公與魯莊公爲柯之盟，魯大夫曹劌謂莊公曰：齊之侵魯，至於城下，城壞壓境，君不圖。呂覽貴信云：齊桓公伐魯，魯請比關內侯以聽。曹劌謂莊公曰：君甯死而又生乎，甯生而又死乎。公曰：何謂也。曰：聽臣之言，國必廣者，身必安樂，是生而又生也，不聽臣之言，國必滅亡，身必危辱，是死而又死也。公曰：請諾。

莊公曰：寡人

之生，則不若死矣。〔注〕自傷與齊爲讎，不能復也。伐齊納糾不能納，反復爲齊所脅而殺

之。〔疏〕

新序云：莊公曰：寡人之生不若死。○注自傷至復也。○舊疏云：桓十八年，公薨于齊。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是也。○注伐齊至殺之。○舊疏云：卽上九年夏，公伐齊納糾。傳曰：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又齊人取子糾

殺之是也。

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注〕當，猶敵也。將劫之辭。〔疏〕

注當猶至之辭。

○新序云：曹劌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國策秦策：所當未嘗不破也。注當敵，又齊策：天下不能當，注當敵也。呂覽無義云：魏使公子邛將而當之，當亦敵也。鄂本劫作卻，誤。

莊公曰諾。於是會乎。

桓，莊公升壇。〔注〕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曰壇，會必有壇者，爲升降揖讓，稱先君以相接，所以

長其敬。〔疏〕

注土基至曰壇。○華嚴經音義引漢書音義云：築土而高曰壇。禮記祭法：一壇一墀。注：封土曰壇。荀子儒效云：君子言有壇宇。注：累土爲壇。書金縢爲三壇。傳：壇，築土。釋文引馬注云：壇，土堂。獨斷云：壇，謂築土起堂，蓋

於平野，築土爲之。國語吳語：王乃之壇列。注：壇在野，所以講列士衆，誓告之處也。凡壇皆三等。山海經南山經：成山四方而三壇。注：三壇形如人築三相聚也。史記孔子世家：爲壇位，土階三等是也。周官司儀爲壇三成，成猶重也。意亦三等。與禮觀禮云：壇深四尺。注：深，謂高也。從上曰深。鄭亦引司儀爲證，亦階三等也。下等之下有基，應去地一尺，故爲四尺。亦如再重一重不重，不重者別有席一重也。○注會必至其敬。○禮觀禮云：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注：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壇土爲埽，以象牆壁，爲宮者，于國外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也。堂上方一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臨之，則謂之天之司盟。諸侯會盟，意亦當然。上設方明諸儀，亦所以長其敬也。卽上四年傳云：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是也。

曹子手劍而從之。〔注〕從，隨也。

隨莊公上壇，造桓公前而脅之。曹子本謀當其臣，更當其君者，見莊有不能之色。〔疏〕

新序云：乃會兩君就壇，兩